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沈发改发〔2019〕80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按照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决定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.63元/立方米，已实施煤改气项目用气价格为3.35元/立方米，其中对居民供热用气价格为3.31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经营企业要确保市场稳定供应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21日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
